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電話：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80254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33468A00_ATTCH1、133468A00_ATTCH2 (376550000A_1080254605_ATTACH1.pdf、376550000A_1080254605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共同補助董氏基金會合作推動「2019年『拒菸Jolin~在我班』臉書創意表態活動辦法」案，請貴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33468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說明如下：

(一)以班級為單位，使用照片或30秒內影片等方式呈現。除運用已送達至各校的Jolin「我拒菸，我驕傲」人型立牌、布條、海報等文宣外，也鼓勵學生以造型變裝等創意發想來進行（活動詳情，如附件1）。

(二)活動時間及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至官方網站(<http://jolin.e-quit.org/>)→創意PK→輸入資料並上傳。

三、為加強學生對新興菸品危害認知，旨案提供三段「菸（電

電子文騎

6

108/11/21



1080004784

子煙) 害防制」宣導影片「請至官方網站(<http://jolin.e-quit.org/>)→影片下載→依序下載【Jolin「我拒菸我驕傲」短片+「電子煙=瘟疫」+「電子煙的背後靈1-4」】」，請貴校利用相關課程、活動、集會、親師聯繫等方式，提醒「吸食菸(電子煙)品有害健康」，強調電子煙並無「幫助戒菸」、「減少菸癮」或「減輕戒斷症狀效果」等功效，善用所提供影片、傳單及學習單等資源(如附件2)，廣為宣導與運用。

四、檢附「拒菸Jolin-在我班」臉書創意表態活動辦法、「拒菸Jolin」宣導短片及學習單說明1份。

五、本案活動詳情請洽董氏基金會聯絡人：石小姐 (02)2776-6133分機103。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小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